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

36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係「○○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舉，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31 日派員至本市士林區商家為民眾抽血檢驗，該局以該檢驗所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0 年 11 月 4 日北衛醫字第 100157439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 ○

○醫事檢驗所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檢驗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且該檢驗所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2646500 號、100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00

1501 號、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7260400 號、100 年 8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

7344700 號及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53082000 號裁處書各處其負責醫事檢驗師即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 萬元、5 萬元、5 萬元、5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在案，本次係第 3 次以上

違規，乃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36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

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第 2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第 30 條規定：「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4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檢驗所，處罰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主旨：有關集團聯（連）鎖

經營之醫事檢驗所擅自派員赴民宅為民眾抽血檢驗，衛生單位應如何制止其違法情事..

.... 說明：.....二、按關於醫事檢驗所如係派護士外出為民眾抽血，再將檢體帶回該醫事檢驗所檢驗並收取費用之處理方式如下：（1）醫事檢驗機構部分：事涉醫事檢驗所不正當招攬業務，係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論處.... ..。」

100 年 8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0935 號函釋：「.....說明：.....

二、查有關醫事檢驗機構派員外出為民眾抽血帶回檢驗之適法性，前經.....多次函釋在案.....三、再者，為求明確，針對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之規定意旨，重申如下：.....醫事檢驗機構自行派員外出招攬民眾，並抽血進行檢驗，雖係由民眾自費辦理，惟其為民眾抽血、檢驗之連續性過程，既未自始在檢驗所內為之，亦非為民眾主動要求之需要，核已與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民眾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意旨及文義規定不符.....。」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十九）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十九）處理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6
違反事實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
法規依據	第 3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
裁罰對象	機構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六）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當日並無派遣相關人員前往士林區抽血，曾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明確事證以便訴願人調查，惟均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雖援引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69793 號函釋，惟並未就系爭處分基礎事實之不正當與否為說明，有違行政原則。

(二) 訴願人經營之方法並無假借公務機關名義或欺騙受檢者，於採取檢體時亦明確告知檢驗內容，受檢者報告完成前欲解約，訴願人亦同意予以退費，並無使用不正當手段，亦無侵害受檢者權益。

(三) 抽血行為本可在醫事檢驗所以外場所進行，是否須強令自費檢驗之民眾親「至」醫事檢驗所辦理檢驗？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並無意排除在醫事檢驗所外採取檢體之檢驗行為，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82 號刑事判決可供參考。

三、查訴願人係「○○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該檢驗所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派員為民眾抽血檢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1 月 4 日北衛醫字第 1001574390 號函及所附 100 年 11 月 1 日受理民眾電話（口頭）陳述案件紀錄表、原

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否則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及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既以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規定，即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為處分依據，則原處分機關自應

就○○醫事檢驗所確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該檢驗所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派員至本市士林區商家為民眾抽血，審認該檢驗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30 條之規定。然遍查全卷，除檢舉人之相關電話檢舉紀錄外，並無該檢驗所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派員至本市士林區商家為民眾抽血之相關證據資料。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醫事檢驗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醫事檢驗業務之理由及依據為何？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